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JSZC-320903-JSQG-G2026-0001001

项目名称：盐都区行政中心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03-JSQG-G2026-0001

甲方：（买方）盐城市公安局盐都分局

乙方：（卖方）盐城泓利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盐都区行政中心保安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盐都区行政中心保安服务

1.2 履行时间（期限）：2026 年 2 月 5 日至 2027 年 2 月 5 日。服务期一年。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续签合同的办法。一年服务期结束后，如履约能力强、服务质量优，考核合格，经双方协商，可以续签下一年服务合同，续签不超过二次。如考核不合格，甲方将终止服务合同，重新申请招标。

1.3 履行地点：盐都区政府及神州路宿舍区。

1.4 履行方式：乙方必须完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等相关要求履行合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肆拾伍万壹仟玖佰肆拾圆伍角玖分（1451940.59 元）人民币。

2.2 合同价应包括所有保安人员工资、社保费、公积金、福利费、法定节假日和双休日及晚间值班等一切加班费用，还应包括：管理、劳务、培训、餐食、装备器材、办公、体检、风险、税金、合理利润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保安服务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除合同约定外，甲方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三、合同范围

3.1 本项目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盐都区政府及神州路宿舍区的消防值守、秩序维护、治安防范、巡逻防控、人员设备设施的安全保卫及与安全工作有关的各项临时性任务等，甲方保留对服务内容进行适当调整的权利。

四、服务人员要求

4.1 人员数量、综合素质要求

4.1.1 本项目共需投入 23 人。盐都区政府配备 18 人，其中监控消防人员 5 人，保安人员 13 人，每天在岗人数不得少于 15 人，法定节假日在岗人数不得少于 13 人；

神州路宿舍区配备5人，每天在岗人数不得少于4人。

4.1.2 保安人员含1名项目负责人（保安队长），1名保安副队长。

4.1.3 项目负责人在正常工作日驻场，必须保持24小时手机畅通，处理与安全工作的相关事务。如发生正常工作日不在场的情况（履行请假手续的除外），盐城市盐都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及甲方发现一次给予警告，再有一次严重警告，第三次直接清退出场，所有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非工作日，确保副队长日班须在岗，且必须保持24小时手机畅通，履行项目负责人（保安队长）职责。

4.1.4 乙方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保安队长），要求为男性，年龄不超过50周岁（含50周岁），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一定的保安工作经验，具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和协调能力，无违法犯罪记录。主管本项目的全部工作。

4.1.5 乙方拟派驻的保安副队长及保安人员，要求为男性，年龄不超过50周岁（含50周岁），初中以上文化，会操作电脑，须持有健康证及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方可上岗。

4.1.6 乙方拟派驻的消防人员，要求为男性，年龄不超过50周岁（含50周岁），初中以上文化，须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证》方可上岗。

4.1.7 确保消防监控室24小时双人在岗，对所有消防设施及监控点实时监控无遗漏，如因消防原因受到相关处罚，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1.8 所有人员须接受盐城市盐都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及甲方的双重领导和管理，配合盐城市盐都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及甲方提出的双休日、法定节假日加班要求，由盐城市盐都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及甲方统一协调分配区域人员的岗位及具体工作时间。

4.2 人员身体条件

4.2.1 无脊柱侧弯、胸廓畸形、驼背、过于肥胖等；

4.2.2 无精神病史，无传染性或者难以治愈的皮肤病（如白癜风、银屑病、血管瘤、斑痣等）；

4.2.3 五官、体型端正，面容或者身体外观无明显疾病特征（如五官畸形、口眼歪斜、不能自行矫正的斜颈、步态异常等），面颈部无瘢痕，身体裸露部位无明显瘢痕，其他部位无影响功能的身体瘢痕（如创伤、烫伤、疤痕、胎记、纹身等）；

4.2.4 无纹身，无重度腋臭，无肢体功能障碍；

4.2.5 无影响语言正常表达的口吃；

4.2.6 双眼裸眼视力0.6以上（矫正视力1.0以上）；

4.2.7 无影响从事保安工作的其他严重疾病。

4.3 其他要求（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4.3.1 本人或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参加非法组织、邪教组织或者从事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

4.3.2 本人家庭成员或主要社会关系人正在服刑或正在接受调查的；

4.3.3 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嫌犯罪尚未结案的；

4.3.4 编造、散布有损国家声誉、反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违反国家法律

法规信息的；

4.3.5 因吸毒、吸食危险物质、嫖娼、赌博受到处罚的；

4.3.6 被行政拘留、司法拘留或收容教育的；

4.3.7 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4.3.8 被开除公职、开除军籍或者曾因违法违纪被辞退、解除劳动合同的；

4.3.9 有不良征信记录或与他人有财务纠纷尚未解决的；

4.3.10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4.4 所有保安服务人员须经体检、政审合格后方可上岗，确保投入的保安服务人员均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书、消防人员均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且身体健康并无不良记录。如乙方录用人员不符合人员综合素质要求，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不合格人员的服务费不予支付，且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服务要求

5.1 应充分做好盐都区政府、神州路宿舍区相关安保的防火、防盗、公共安全等方面工作，如发生责任事故，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甲方的相应的处罚。保安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坚守岗位，按章填写各项交接班、值班登记表；熟悉掌握盐都区政府、神州路宿舍区安全保卫工作的重点部位和防范应急措施，防止盗窃、破坏、电梯困人解救、火灾、暴恐袭击、寻衅滋事、影响维稳、群体性、自然灾害、非法信访等突发事件的发生；遇到突发事件和异常情况，保安人员及时汇报，并按预案处置要求，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安全；对进出盐都区政府、神州路宿舍区的人员进行登记管理，引导车辆正确行驶；保安人员工作期间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统一着装，姿态端庄，保持窗口单位文明形象，做好“门前三包”工作，文明用语礼貌规范，夜间值班保安员值班期间按时巡更，禁止睡觉。

5.2 盐城市盐都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及甲方确定值勤岗位及要求后，由乙方根据盐城市盐都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及甲方提供的岗位职责进行完善，报盐城市盐都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及甲方批准后组织实施。乙方全天候 24 小时对盐都区政府、神州路宿舍区各区域进行巡查及参与突发事件的处理。

5.3 维护盐都区政府、神州路宿舍区的正常秩序，停车场管理、车辆停放秩序管理，防止各类治安灾害事故的发生，保障盐都区政府、神州路宿舍区所有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保护盐都区政府、神州路宿舍区的设施、设备及各类财产不受损失，预防各类政治、刑事案件、治安事件和火灾事故的发生。

5.4 配合公安机关、盐城市盐都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及甲方做好信息的收集工作，防止各类敌对势力的破坏和渗透，对发现的可疑情况和线索应及时向盐城市盐都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及甲方报告。

5.5 对服务范围内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及时报告不安全因素，并配合盐城市盐都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及甲方进行整改。鼓励乙方对能及时发现并有效处置重大隐患，避免消防、安全或人身伤亡等重大事故发生的服务人员给予奖励。

5.6 负责对盐城市盐都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及甲方的各种设施和设备进行巡查，

确保设施设备的完整及不受损失。服从盐城市盐都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及甲方的值守制度，不得缺岗。

5.7 应熟悉区政府、神州路宿舍区整体地理环境及监控范围，熟练操作、维护使用监控系统设备。

5.8 全体保安员均为义务消防员，乙方应对保安员进行岗前培训，特别是消防技能的培训，使保安员具有一定的业务素质。

5.9 全体保安员均为应急救援队员，乙方应对保安员进行培训，特别是快速反应应急救援培训，当发生火灾、恶性治安案件及其它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时，3 分钟内须有保安员赶到现场掌控局面，5—10 分钟之内须派出足够人手参加救援。

5.10 建立完善的各项应急救援方案，并根据突发治安事件的规模和严重程度、事发时间（白天和夜间）制定大、中、小型突发治安事件应急保卫小组的组织方式或应急预案启动方法、处理流程等并按要求进行演练，确保各类突发事件得到快速、妥善处理。预防及处置盐都区政府、神州路宿舍区内重大火灾、治安、突发案件、刑事等事件。

5.11 应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保安队管理制度、接报警制度、重要人员及重要目标警卫制度、保密管理制度、门卫值班制度、消防管理制度、车辆管理制度、值班巡逻制度、交接班制度、奖惩制度、会议制度、安全汇报制度等并向盐城市盐都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及甲方提供一份详细的年度计划。

5.12 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服务人员保密、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增强服务人员保密意识和思想政治意识。新入职员工应当接受保密、思想政治教育培训，进行必要的人员经历审查，合格后方可上岗。

5.13 人员、车辆出入管理应按管理制度执行，未严格登记、验证，管理工作不到位，造成不明身份人员进入政府大楼的，发生一次扣 1000 元，发生二次扣 3000 元，发生三次扣 5000 元，三次以上直接清退出场，所有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5.14 消防人员应持证上岗，确保 24 小时有消防人员在岗在位，值班时认真负责；消防巡查、消防报警系统及时响应、跑点准确、措施规范有效；平时对消防报警系统、监控系统进行清洁保养，确保正常使用。负责监控室、消控室消防安全监控工作，并负责监控消防报警。监控室、消控室的工作人员必须 24 小时双人值守，不得缺岗，遇到紧急情况及时处理。经常进行防火检查，及时清除消防通道违规摆放的物品，消除本项目区域内的火灾隐患。定期检测消防设施、器材的安全系数，做好检查记录，实行责任人制度，确保消防设施时刻处于良好状态。定点设置的消防器材不缺失、不挪用；消防通道每日检查；公共部位消防设备每天巡查以及相关工作正常有序运转。

5.15 乙方每周把服务范围内所发生的一些重要情况如实以书面形式汇报到盐城市盐都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及甲方，每月、季度、半年、年终分别做好事件记录及总结，并交到盐城市盐都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及甲方处备案。

5.16 具体岗位设置由盐城市盐都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及甲方最后确定。岗位一经确定，乙方应按时按量安排保安完成任务，不得随意减少岗位。其他临时性任务，乙方应根据盐城市盐都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及甲方需要增派人员完成。

5.17 乙方须承诺且确保中标后投入项目现场的保安人员及消防人员与投标时投标文件中项目组保安人员及消防人员一致，盐城市盐都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及甲方对人员进行考核，一旦发现人员不一致，甲方有权责令整改或终止合同。

六、考核细则

盐城市盐都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及甲方按质量考核要求，每月对服务方进行一次质量考核，考核结果与支付保安服务费及合同履行挂钩。

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细则
1	人员考勤（15 分）	乙方中标后须配合盐城市盐都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将所有投入的保安人员录入人脸识别考勤系统，以便甲方对人员实行考勤考核，每有一人迟到早退发现一次扣 1 分。
2	应急处置（30 分）	制定各项应急处置预案（盗窃、破坏、电梯困人解救等），经常性开展应急演练，没有应急处置预案的扣 5 分；处置预案流于形式，每季度未开展各项应急演练和培训的扣 5 分； 全体保安员均为应急救援队员，发生火灾、暴恐袭击、寻衅滋事、影响维稳、群体性及其它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时，3 分钟内须有保安员赶到现场掌控局面，5—10 分钟之内须派出足够人手参加救援，未能及时赶到开展救援或处置的，每超过 1 分钟扣 1 分；开展救援操作错误，造成次生灾害的，每次扣 10 分； 做好信访处置工作，发生个案信访事件未能及时汇报的每次扣 1 分，发生群体性信访事件未能及时汇报的每次扣 5 分；未按规范处置的每次扣 5 分；造成负面影响的每次扣 5 分；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每次扣 10 分。
3	秩序管理（30 分）	所有车辆按停车位标识停放整齐，乱停乱放的，每辆扣 2 分； 所有出入口的秩序管理、疏导，保证出入口环境整洁、有序、通畅，如发现车辆出入口疏导不及时导致堵塞，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制定重大活动车辆停放应急预案，停车位停满后引导车辆在指定位置整齐停放，未在指定位置停放的，每辆扣 2 分； 加强外来车辆管理，无进入许可一律不得进入，违规进入的，每辆扣 2 分； 加强车辆进出管理，高峰期间及时疏导，因工作不力造成堵塞的，每次扣 2 分。
4	文明礼貌（10 分）	着装统一规范，仪容整齐干净，精神振奋饱满，凡着装不规范整齐的或精神萎靡不振的，每次扣 1 分； 服务文明礼貌，交通引导手势规范、用语文明，不得与任何人员发生语言和肢体冲突，发生冲突的，每次扣 2 分；被向上级机关投诉并查

		实的；每次扣5分；
5	巡逻防控（15分）	每天按规定时间进行巡逻检查，巡逻检查频次不够的，每次扣1分； 巡逻检查流于形式不认真，未能及时发现风险隐患的，每次扣2分；造成不良后果和经济损失的，每次扣5分； 重点部位（道路、出入口、停车场、楼内通道等）应设巡更点，有巡更记录，在正常情况下到达每个巡更点的时间误差不超过五分钟，并对楼内通道夜间巡查每天不少于一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如抽查巡更记录，没有巡查，每查处一次扣减2分； 加强日间巡查，及时驱离周界河钓鱼人员，未能及时发现并驱离的，发现1起扣1分； 公共部位设施设备及各类财产发生丢失和人为损坏的，有1次扣10分； 加强对进出盐都区政府、神州路宿舍区物品管理，运出物品应有相关部门证明并如实登记后方能放行，凡没有证明放行的，发现1起扣15分；没有如实登记的发现1起扣5分；造成损失的，赔偿所有损失。
合计		

七、技术资料

7.1 乙方应按服务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7.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八、知识产权

8.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九、产权担保

9.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十、履约保证金

10.1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10.2 乙方为 AAA 评级政府采购供应商并已提供经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详见附件。

十一、合同转包或分包

11.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11.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11.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二、合同款项支付

12.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12.1.1 预付款 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预付款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30%。（在签订合同时，如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就预付款比例作相应调整。）

12.1.2 尾款 支付时间：安保服务费用由甲方经考评后按季度支付，即下季度第一个月支付上一个季度应支付的服务费用（同时按预付款 25%的比例扣回预付款）。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个季度的服务费。甲方按季度付清乙方的安保服务费用，不再负责乙方因此产生的债务或其他经济问题。甲方考核时如发现现场人数与乙方投标人数不符的，甲方付款时将按投标工资双倍扣款。

考核得分为 90 分（含）及以上的为合格，考核当月安保服务费用按全额计算；考核得分 90 分以下的，得分转换成比例，考核当月安保服务费用按当月全额费用乘以比例计算（例：考核得分 89 分的，考核当月安保服务费按当月全额费用的 89%计算）。

注：①乙方中标后须配合甲方将所有安保人员录入人脸识别考勤系统，以便甲方对人员进行考核；

②考核打分将由盐城市盐都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盐城市公安局盐都分局参与，具体细则由甲方拟定（盐城市盐都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打分比例占 60%，盐城市公安局盐都分局打分比例占 40%）；

③按以上付款，无任何银行利息，一律通过银行结转。安保服务费支付时，乙方应提供足额税务发票。

十三、税费

13.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项目验收

14.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4.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4.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4.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4.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4.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5.1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有权指挥、监督乙方进行安保服务工作，指导乙方人员在区域内从事与安保相关的行为和活动，乙方须无条件服从。

15.2 甲方有权审定乙方拟定的年度安保服务计划和方案，有权考核、监督乙方工作方案的实施及相关制度的执行，有权对乙方未达标或考核不合格的情况提出整改要求并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甲方下达整改通知后，乙方应立即整改，逾期不改或仍达不到承诺目标，甲方有权视情节对乙方实施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15.3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中途退出或发生责任事故，给甲方带来不良影响的，或者因乙方工作不力，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15.4 甲方有权制定企业内部管理方面的制度督促乙方执行，并有权对乙方员工违规违纪现象对照规章制度实施查处。

15.5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态度欠佳行为实施警告，年内警告三次以上仍不能改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5.6 乙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地方有关劳动用工的相关法规，承担所录用保安员的工资和社会保险等费用，否则由此引发的劳动纠纷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连带关系和责任。

15.7 乙方不得将委托管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管理，乙方如发生将本项目安保服务转包、转让、违规、违法现象或在履行合约单方中途退出的，甲方将终止本合同并不予支付安保服务费。

15.8 甲方如有重要检查、重要嘉宾参观以及其他重要活动时提前通知，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加强保安服务。若遇火警、水灾、台风暴雨等特殊情况，要立即组织应急小组配合甲方进行抢险。

15.9 乙方投入的保安服务人员，项目负责人（保安队长）及副队长不得更换（不能履行职责或其他原因使甲方不满意的除外），其他保安人员每年的离职率（或更换率）不超过 10%，离职（更换）后的人员岗位要求不得降低，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清退出场。

15.10 保安员应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所有保安员上岗前必须经过公安部门筛查无犯罪或不良行为记录交甲方后录用。

15.11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所有进场保安员的安全由乙方负责，如发生安全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有权解除合同。

15.12 如乙方不及时发放工资，甲方发现后有权解除合同。

15.13 乙方人员更换及缺岗须向甲方书面报备，并在三个工作日内补足人员，确保各个岗位的工作人员数量。

15.14 乙方须服从并配合甲方日常管理与考核；否则，接受甲方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15.15 如甲方发现乙方按投标承诺配备了相应人员，但却不能完成相应安保服务或服务质量达不到要求的，甲方可责令乙方无偿更换或增加相应派遣人员，直至满足相应服务要求，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另行支付。

15.16 乙方须严格按照项目需求配备保安人员、监控消防人员，配备计划经甲方确认并书面同意后方可投入。所有上岗保安员须持有保安员证书，监控消防人员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

十六、违约责任

16.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5%的违约金。

16.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五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6.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7.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7.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7.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八、其他事项

18.1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以书面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2 合同规定的管理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如续订合同，应在该合同期满3个月前向对方提出书面意见。乙方在通知时间期满10日内必须撤离甲方服务管理区，

并将相关全部保安管理资料交还甲方，如因未及时提前书面通知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由过失方承担。

十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20.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0.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条文执行。

20.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5 日

盐城市信用报告审核专用章
审核人：朱良迪 陈海泉
审核日期：2025年04月09日

信用报告备案专用章
联系电话：86660521

盐城泓利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信用报告概述

信用等级及释义：

等级	AAA
释义	信用程度良好，对履行相关经济和社会责任能提供好的保障，环境因素发生不利变化时可能会影响其发展，违约风险低。
适用类别	服务类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盐城泓利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住所	盐城市盐南高新区世纪大道5号盐城金融城5幢1401室（CND）
法定代表人	李胜楠
注册资本	300万元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2年06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1359858340 60

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

项目 \ 年份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资产负债率（%）	55.40	3.26	5.33
利息保障倍数（倍）	471.14	1659.24	91.98
速动比率（倍）	0.99	18.73	12.20
总资产周转率（次）	2.49	2.01	2.7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09	44.58	52.57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5.45	3.25	4.28
净资产收益率（%）	1.22	44.62	36.31
销售利润率（%）	4.53	16.64	12.83
总资产报酬率（%）	11.28	33.52	35.41
销售增长率（%）	–	22.01	52.84
销售利润增长率（%）	–	347.86	17.82
总资产增长率（%）	175.31	5.51	17.25

资产和经营情况：

•公司资产构成合理，整体资产运营状况良好。

•企业净资产收益和业务盈利能力合理增长，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公司整体经营效益良好。

公共信用监管信息：

•经查询，该公司在市场、税务、司法、环境、金融、行业主管部门等监管机构无严重失信记录。

•经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查询，公司近三年无金融机构失信记录。

•经查询，该公司在信用中国无不良记录。

基本结论及风险提示：

•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基本完善，组织结构设置合理，管理制度完善。

•综合而言，公司整体履约情况好，管理规范，持续运营能力良好，信用水平高。

风险提示：企业应注重市场的开拓和服务质量的提升，才能持续获得较好收益。

信用评级人员：冯石根 徐春燕

制作机构名称：江苏卉金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制作日期：2025年04月09日

有效期：2025年04月09日至2026年04月08日

注：本信用评级报告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编制，有效期为壹年；每隔陆个月单位须配合报告制作机构进行公共信用监管信息定期核查，有导致信用等级发生变化情况须出具跟踪报告使用；在有效期内单位基本情况发生变更或者有其他相关评级材料补充须提交至报告制作机构出具跟踪报告使用